

宜宾铭星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医用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MXZC-2025012

宜宾铭星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一、项目编号：MXZC-2025012

二、项目名称：2026 年度医用耗材采购项目

三、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宜宾铭星中医医院 2026 年度医用耗材采购，具体采购清单详见附件《2026 年医用耗材招标清单》（共含普耗、骨科耗材、试剂类、透析类四大类），本项目允许分项报价，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全部或部分品类进行投标。投标人须具备相应医疗器械经营资质，所提供的产品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提供合法注册证明。投标文件应包含产品技术参数、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评标将综合考虑价格、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及医院实际需求等因素。中标人需按合同约定及时供货，确保临床使用安全与连续性。

四、采购项目实质性技术要求：

1. 适用范围

所投产品须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相关规定，适用于临床医疗、检验、手术、护理等用途，满足医院各科室实际使用需求，必须符合医保相关要求。

2. 产品要求

所有产品须为合法上市产品，具备有效注册证，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确保到院产品在有效期内，且包装完好，标识清晰。所投产品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原则上应与《招标清单》一致，若推荐替代品牌，须在规格、性能、材质、档次等方面不低于原品牌。

五、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并按顺序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承诺书。（将附件 1 打印并签字盖章上交）；
2.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5.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为参与投标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缴纳的至少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6.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7. 需更换品牌型号的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
8. 投标人联系方式（联系人、电话、邮箱等），未提供联系方式的供应商，影响评标结果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六、投标产品资料及报价：

1. 投标产品报价：所有报价须为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产品单价、运输、装卸、税费、售后等全部费用。
2. 投标人可对部分或全部产品进行报价，报价须按附件清单格式填写，无法提供报价的产品项保留勿删；
3. 若推荐替代品牌，需在报价表“备注”栏中注明“替代”字样；
4. 报价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报价应保持完整、清晰、无涂改，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须完全一致。所有技术参数及配置需与实际供货产品相符，不得虚假响应。

七、招标文件发放时间、地点：

本项目招标文件自 2025年11月27日 在宜宾铭星中医医院招采

小组获取（以电子版发送至报名者电子邮箱内）。

八、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1日15:00前，将投标文件完全密封现场递交或邮寄到医院招采办公室，逾期未投，视为自动放弃。

九、评标方式：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者中标的采购方法，若推荐替代品牌报价最低，须通过临床试用合格后方可中标。

十、交货与验收：

1. 中标人须按合同约定时间、批次、数量供货；
2. 医院将对产品进行验收，包括外观、数量、有效期、注册信息等。验收不合格产品，医院有权拒收并要求更换或退货。

十一、付款方式：每月30日前，经甲乙双方对账确认无误后，乙方可向甲方出具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90天内结算货款。（投标人也可根据最优惠报价提出相应付款方式）

十二、质保与售后：

1. 所有产品须在有效期内；
2. 若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5日内完成退换货；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医疗纠纷或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联系方式： 刘先生：13002882069

向女士：15283691213

采购办电话：0831-6885739

郑女士（招采监督组组长）：18608299895

宜宾铭星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附件 1:

承诺函内容

宜宾铭星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投标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封面格式

宜宾铭星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医用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MXZC-2025012

投标人：_____

时 间：_____

投标函

宜宾铭星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1. 根据贵院_____（项目号：_____），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竞标，并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5. 其他文件。

6.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据此函，我公司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将按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贵院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我公司愿意遵守谈判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 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愿意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6. 我公司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公司的竞标有可能成交，我公司将受此约束。

7. 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院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公司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院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我公司同意提供按贵院可能要求的与其竞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宜宾铭星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_____为其代理人，参加贵院组织的“2026 年度医用耗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并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说明：

1.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情况须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